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9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陳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7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11月10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路與綠水路路口時，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郭沛昀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

除零件折舊後為78,936元，被告自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向被告請求為78,93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8年1月16日竹市警交字第10880001848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二）按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慢車迴車時，除應依第106條規定外，迴車前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及第1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候晴，系爭路段為雙黃實線行車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被告在未至行人穿越道前即自內側跨越雙黃線迴轉一節，有新竹市警察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被告復自承係在系爭路段內側車道迴轉等語，並有前開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徵（見本院卷第32頁），足見被告確實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迴轉，以致

肇事，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再參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經認定有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行車分向限制線）之肇事原因，有該研判表1 紙為憑，足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訴外人郭沛昀所有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09,760 元（含工資24,780元、烤漆50,730元、零件34,2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01 年6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9 頁）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1月10日）已使用超過5 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426 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8,936元（計算式如下：工資24,780元＋烤漆50,730元＋折舊後之零件3,426 元＝78,936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據此，訴外人郭沛昀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78,936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78,936元為限。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筱筑